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11134753-06276676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
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11134753-06276676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4922 元

最高限价（元）：1044700 元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492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有序开展，规范和提高项目招标环节执行效率，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设计、勘察（物探）、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63930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联 系 人：范方玉

联系方式：18721586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不享受下述第 4 条政策优惠 ☐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不允许。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 是，时间：*****、地址：***** ☒ 否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12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3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14	履约保证金	☐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否
15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8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15515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采购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需求方案

1.2.2 总体工作方案

1.2.3 工作主要方案、操作流程

1.2.4 各阶段招标重点、难点分析

1.2.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

1.2.7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

1.2.8 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

1.2.9 内部管理措施

1.2.10 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

1.2.11 廉洁自律工作方案

1.2.12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2.13 应急预案

1.2.14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磋商活动可以进行】。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敷设雨、污水管道；敷设立管、污水出户管、雨水出户管；新建格栅检测井、水封井；新建（翻建）污水井、雨水井；道路拆除及修复；绿化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19628.2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7014.46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 1679.06 万元，预备费 934.68 万元。现拟对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工作，以及为完成项目推进过程中所需要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一系列代理工作。

2、建设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3、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静安区建管委和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4、预算金额：105.4922 万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为保障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有序开展，规范和提高项目招标环节执行效率，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设计、勘察（物探）、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以及涉及的所有工程、货物类（如有）、服务类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服务内容

1、设计、勘察（物探）、施工、施工监理等阶段全过程招标代理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2) 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

3) 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或投标邀请书）；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
- 6) 协助采购人草拟承包合同;
- 7) 编制招标标情况书面报告, 完成备案;
- 8) 编制归档资料;
-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招标代理事项

在招标事项具体发生时按照招标事项的具体要求另行确定。

四、对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 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3、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 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4、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 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5、项目组成员(含造价工程师)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但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6、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中标单位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五、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有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3、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服务工作。

六、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1、供应商在工可批复对应的总投资或建安费基础上, 参考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 834 号、沪价费(2005) 056 号)、市场因素以及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自主报价, 报价内容包括设计招标代理费、勘察(物探)招标代理费、施工(含专业分包)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施工最高限价编制费, 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投标人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服务内容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结算原则：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招标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

七、项目实施的标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全面、深入地分析了项目需求，准确识别了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关键要素得 5-6 分； 2) 分析了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或关键要素识别不够准确得 3-4 分； 3) 需求分析不足，未能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得 0-2 分。
3	招标代理总体工作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总体工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不足的得 0-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4	招标代理工作主要方法、操作流程	6 分	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主要方法、操作流程进行评审。	1、招标代理工作主要方法、操作流程完整，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定，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招标代理工作主要方法、操作流程基本完整，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定，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招标代理工作主要方法、操作流程内容简单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
5	各阶段招标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各阶段招标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清晰完整、有无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清晰完整、有无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
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	6 分	根据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2、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 3-4 分； 3、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得 0-2 分。
8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是否清晰完整、有无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9	项目总负责人	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职称情况进综合评审。	1、项目总负责人从业满 10 年的得 1 分，从业满 15 年的得 2 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1 分； 3、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工作履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能力强，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能力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4 分； 3、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能力欠缺，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
11	内部管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的针对性、适用性、实操性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实操性强的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实操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或针对性、适用性、实操性较差的得 0-2 分。
12	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考虑周到，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2 分。
13	廉洁自律工作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廉洁自律工作方案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2、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0-2 分。
15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内容完整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16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近三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

地 点：静安区

总 投 资：19628.20 万元

建 安 费：17014.4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设计、勘察（物探）、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
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以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工程、货物（如有）、服务类招标的
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预付款，招标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将全过程整理成书面报告归档。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文、报建表、地形图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约定时间提供招标所需全部资料以及所需文件盖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应尽的其他义务：除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第4款。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受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前期咨询；②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③发布招标公告；④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组织答疑；⑤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⑦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归档等。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第 7 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注：上述费用不含中标交易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招标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招标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9.3、9.4 款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协商解决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

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30号令第69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10.2（1）款进行赔偿。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30号令第69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10.2（1）款进行赔偿。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静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七、[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2.1 项目需求方案

2.2 总体工作方案

2.3 工作主要方案、操作流程

- 2.4 各阶段招标重点、难点分析
- 2.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2.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监理的配合
- 2.7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计划
- 2.8 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
- 2.9 内部管理措施
- 2.10 内部考核及培训方案
- 2.11 廉洁自律工作方案
- 2.12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2.13 应急预案
- 2.14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绿福公寓 3220 弄、场中路 3308 弄等 15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
代理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元)	参考文件的收 费标准(元)	下浮率 (%)	投标金额 (元)
1	设计招标代理				
2	勘察（物探）招标代理				
3	施工招标代理				
4	招标控制及清单编制 费				
5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6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年 月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